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珊美（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7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珊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珊美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

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尚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故本案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我國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123元至6萬1,972元不等）等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在監服刑，致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部分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因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適當，爰就本件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時自陳：只拿到1萬元生活費等語，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96號

被　　告　程珊美　（香港居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珊美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抵臺後，即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on」、「M」、「LBJ」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犯罪組織集團，由程珊美擔任車手。嗣程珊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程珊美復依「Leon」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分別領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除劉予晴外之告訴人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珊美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證。	上開犯罪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上開犯罪事實。
4	1、附表所示之人對話紀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2、照片黏貼紀錄表(含ATM提領畫面)1份。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程珊美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提領不同告訴人受騙金額，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鈺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嚴世明	114年10月12日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	①114年10月12	①34,102元	中華郵政帳	①114年10月12	①20,000元	新北市○

	（提告）	某時許	員，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陳慧珍」向告訴人嚴世明佯稱：欲販售滑板車，惟因嘉里大榮貨運需要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日17時31分許 ②114年10月12日17時34分許	②7,015元	戶000-00000000000000	日17時35分許 ②114年10月12日17時36分許 ③114年10月12日17時38分許	②20,000元 ③4,000元	○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2	鄭姸（提告）	114年10月12日17時30分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陳曉晴」向告訴人鄭姸佯稱：欲贈送二手鞋，惟因711賣貨便需要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7時40分許	24,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2日17時40分許	25,000元	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中勝店）
3	劉予晴（未提告）	114年10月12日16時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李裴紘」向告訴人劉予晴佯稱：欲購買二手相機，惟因全家好賣家需要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0月12日18時53分許	①49,984元	①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10月12日18時57分許 ②114年10月12日18時58分許 ③114年10月12日19時00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10,000元	①新北市○○區○○○路○段0號（統一超商南雅店）
				②114年10月12日19時5分許	②11,988元	②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④114年10月12日19時07分許	④20,000元	②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欣興店）
4	梁祺勝（提告）	114年10月12日10時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MINE」向告訴人梁祺勝佯稱：欲販售貨櫃屋，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然匯款後賣家未交付商品。	114年10月12日18時19分許	35,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0月12日19時05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欣興店）
5	張嘉華（提告）	114年10月12日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張嘉華佯稱：網購商品須匯款運費，嗣稱告訴人帳戶遭凍結，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9時35分許	10,123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10月12日19時55分許 ②114年10月12日19時56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板農店）
6	廖春美（提告）	114年10月9日10時36分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社交軟體抖音暱稱「@and60788」向告訴人廖春美佯稱：欲販售安全帽，惟因711賣貨便需要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8時52分許	29,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10月12日19時57分許	①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板農店）
							②114年10月12日20時1分許	②20,000元	新北市板橋區縣○○道○段000號B1（捷運府中站）
							③114年10月12日20時7分許	③20,000元	
							④114年10月12日20時8分許	④11,000元	
7	洪煜能（提告）	114年10月12日18時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社交軟體threads不詳暱稱向告訴人洪煜能佯稱：欲贈送麥克筆，惟因711賣貨便需要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①114年10月12日19時15分許 ②114年10月12日19時19分許	①41,101元 ②9,987元		⑤114年10月12日20時15分許	⑤10,000元	新北市○○區○○路○段0號1樓（京城商銀板橋分行）

（續上頁）

			遂依指示操作帳戶，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